**2016年徐州市中心医院双沟分院**

**公开招聘合同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公告**

根据医院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合同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33名，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报考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年龄、学历、专业、户籍等条件：

本次招聘中时间计算的基准日期为2016年7月31日。

1．临床医生岗位

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临床医学专业，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1981年7月31日（含）后出生）。

2．护理岗位

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及以上学历，护理学、高级护理、涉外护理专业，年龄在30周岁及以下（1986年7月31日（含）后出生）。

3．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及以上的报考人员，年龄放宽至40周岁（1976年7月31日（含）后出生），具有报考岗位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报考者，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1971年7月31日（含）后出生）。

4. 2016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须于2016年7月31日前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留学回国人员报考的，还要出具教育部门的学历认证有关材料。

（四）身体健康，具备正常履行所报考岗位的身体条件。

（五）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现役军人；未达到最低服务年限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法院聘任制书记员；我县事业单位新招聘工作未满一年的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2017年及以后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学生；2011年以来在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录(聘)考试中被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人员；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本县卫生系统在编人员；其他不适宜从事事业单位岗位工作的人员。

事业单位人事、财务、审计、纪检岗位招聘人员，应聘人员与事业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以及应聘人员与现有在岗人员存在上述关系，到岗后又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

二、报名时间、地点、方式

 报名时间：2016年7月13日－15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4:30）

 报名地点：徐州市中心医院儿童诊疗中心三楼组织人事科

 报名方式：考试报名采用现场集中方式进行，同时按规定缴纳笔试面试费用100元。

 三、报名提供材料

 应聘者如实填写《徐州市中心医院公开招聘合同制医务人员报名表》，每位应聘者限报一个职位。

提供材料：

1.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2.相关学历（包括初始学历等所有学历）证明原件及一份复印件（应届毕业生出具《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及协议书》，待办理聘用手续时须提供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否则不予聘用。往届生出具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

3．各种《荣誉证书》、发表论文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4.一寸彩色免冠同底版近照1张（贴于报名表）；

5.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员须持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科研成果证书、论文、论著及各种《荣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6.本市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人员报名时须提供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外省市的须在体检时提供；

7.岗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考试

考试采取笔试、面试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一）笔试

1.笔试内容以与招聘岗位相关的知识、技能为主，满分为100分，合格分为60分。

2.考生应按照徐州市中心医院网站公告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笔试，参加笔试时，必须携带有效期内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二）面试

面试成绩满分100分。形成竞争的岗位，面试成绩不设合格分数线；形不成竞争的岗位，面试成绩60分为合格分数线。考生参加面试时，持有效期内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到场参加面试。

（三）总成绩计算方法

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总成绩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五、体检和考察

根据考生的总成绩，按岗位拟聘人员计划数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选。

根据体检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因体检、考察不合格出现缺额时，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六、公示

 从面试、体检、考察均合格的人员中，确定拟聘用人员。由徐州市中心医院网站对拟聘用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和考生监督，期限为7个工作日。举报者应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和联系方式。公示期满，符合聘用条件的，办理聘用手续；对反映问题查有实据，不符合聘用条件的，不予聘用。

咨询电话：0516-83956026.0516-83956025

 徐州市中心医院组织人事科

 2016年7月4日